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

## 酒駕拒測，查封 BMW 秒至超商領 6 萬求勿拍賣

家住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年僅 29 歲許姓男子，於 109 年 5 月 23 日近 24 時，於臺中市神岡區神林路與三民南路口因酒駕被警方臨檢查獲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科處罰鍰 18 萬元，逾期不繳被移送臺中分署執行，經臺中分署調查發現許男除酒駕外，從 108 年 5 月起還有無照駕駛、超速、紅燈右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被課處罰鍰及路邊停車費等未繳，累計共 17 件達新台幣 21 萬 8,700 元，必須發動強力執行始能達警惕之效果。

許男年紀輕，無業，名下無存款，有兩輛名車（一輛賓士 2010 年份排氣量 2996CC，一輛 BMW2008 年份排氣量 2979CC）臺中分署受理後隨即發動執行作為，數次至其戶籍地現場執行未能發現車輛，臺中分署執行人員鍥而不捨，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取締酒駕大執行法，於是日再到其住家搜尋，終於發現許男名下之 BMW 車輛，經按門鈴表明身分及不繳清即查封之立場，在場許男之家人隨即表示許男經濟困難，請求分期繳納希臺中分署不要拍賣，臺中分署表示許男違規情

節嚴重，不繳清罰鍰車輛必須依法查封，許男之家人一再表示希給機會如能分期願全部清償罰鍰，並願立即至超商領 6 萬元繳納，臺中分署執行人員仍堅持除依法查封車輛外，告知許男辦理分期須經移送機關同意等，並向其家人表示應告誡許男不要酒駕，不要再違反道路交通規則，否則臺中分署一定強力執行到底，許男家人表示一定會努力配合。

政府機關對『酒(毒)駕行為零容忍』，義務人應主動從速繳納酒(毒)駕罰鍰，免受強力執行，避免被執行後悔莫及，政府強力執行酒駕罰鍰並不是要為國庫增加多少收入，而是希望透過執行罰鍰的手段，來督促民眾不要再心存僥倖，而達到杜絕酒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